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再許可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作為再許可方)與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作為被再許可方)訂立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被再許可方授予該專利之獨佔再許可，許可期限為36個月，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7,472,681元。於本公告日，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已就該專利取得《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證明》，並於2022年5月30日向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支付獨佔許可費用人民幣16,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有關採購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分別訂立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並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購買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6,233,880元及人民幣26,535,999元，及(ii)再向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分別出租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租賃期分別為60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338,059元及人民幣24,634,664元。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987,104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350,955元。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228,799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405,865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承租人及供應商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各承租人及供應商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作為再許可方)與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作為被再許可方)訂立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被再許可方授予該專利之獨佔許可，許可期限為36個月，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7,472,681元。於本公告日，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已就該專利取得《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證明》，並於2022年5月30日向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支付獨佔許可費用人民幣16,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有關採購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分別訂立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並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購買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6,233,880元及人民幣26,535,999元，及(ii)再向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分別出租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租賃期分別為60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338,059元及人民幣24,634,664元。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987,104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350,955元。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228,799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405,865元。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許可方：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被許可方：本公司

(2)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再許可方：本公司

被許可方：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許可及再許可使用費

(1)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被許可方需一次性向許可方支付許可使用費。

(2)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7,472,681元，被再許可方須根據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許可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再許可方支付再許可使用費。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許可使用費、再許可使用費和其他費用乃由再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參考(i)專利的評估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專利的現行市場價格，並進公平磋商後釐定。

專利資產	專利資產為一種新型鐵芯結構的配電變壓器，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650,000元。
許可及再許可期限	期限為36個月，自2022年5月30日開始至2025年5月29日屆滿。
保證金	被再許可方同意支付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保證金為人民幣1,600,000元(不計息)。於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最後一期再許可使用費到期償還時，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再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再許可方將退還予被再許可方。
擔保及保證	被再許可方之控股股東就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總承包業務。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和供應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租賃資產的交付

採購協議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26,233,880元包含：(i)承租人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5,246,776元，及(ii)將由本公司分兩次支付給供應商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20,987,104元。根據採購協定I，供應商應於2022年2月28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I交付予承租人I。

採購協議I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26,535,999元包含：(i)承租人II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5,307,200元，及(ii)將由本公司分兩次支付給供應商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21,228,799元。根據採購協定II，供應商應於2022年3月31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II交付予承租人II。

採購協定I及採購協定I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20,987,104元及人民幣21,228,799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定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26,233,880元及人民幣26,535,999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協力廠商。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設備，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233,880元。

租賃資產II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設備，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535,999元。

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2年1月26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2年3月23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各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338,059元及人民幣24,634,664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0,987,104元及人民幣21,228,799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350,955元(利息按年利率5.87%計算)及人民幣3,405,865元(利息按年利率5.87%計算)。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098,71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2,122,880元(不計息)。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本公司將退還承租人。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控股股東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分別提供特定項目的項目收益權及應收賬款質押；及
- (3) 一間承租人之關連公司的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抵押予出租人。

訂立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協議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承租人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總承包業務。

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的資料

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為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承租人及供應商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各承租人及供應商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
「租賃資產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設備，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233,880元
「租賃資產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設備，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535,999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
「承租人I」	指	北京朝陽傑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承租人I是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4

「承租人II」	指	北京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承租人II是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4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被許可方」	指	本公司
「許可方」	指	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許可方是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資產」	指	一種新型鐵芯結構的配電變壓器，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650,000元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被許可方於2022年5月11日訂立的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指	再許可方與被再許可方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
「採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和承租人I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和承租人II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再許可方」	指	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被再許可方是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4
「再許可方」	指	本公司
「供應商」	指	雙傑新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總承包業務。供應商是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4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